**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Y2022022**

**采购单位：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单位：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 8 月9 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2022022

项目名称：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万元

最高限价：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是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专业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谈判文件****及报名**

1.自行在“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官网”获取。

2.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8月8 日17 时00分，**逾期不予受理，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报名方式：将营业执照和授权书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iangsuxiya@126.com进行报名，并联系18962990275。

4.资料费：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9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开标地点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供应商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仅接受1名供应商的代表，请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时有序入场并佩戴好口罩，注意个人防护，主动配合开标地点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等信息。**

 **注：未按上述要求出示及提供对应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 月 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因目前仍属于新冠疫情防控阶段，故只允许每个供应商的1名人员进入谈判现场。请各供应商代表做好自身防护，全程配戴口罩，同时还须接受谈判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检查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若健康码为黄码和红码，则一律不得进入谈判现场；若行程码带“\*”，也一律不得进入谈判现场。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有最新规定且高于上述标准，则以开标当日南通市防疫部门的规定为准。若因未配合检查或不符合检查要求而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251号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13921670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西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108号金域商业中心2幢1207室

联系方式：戴先生18962990275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说明**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3.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谈判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谈判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货物材料费、人工安装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新风封堵、调试试验费用、施工机械费、管理费、设备基础土建、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的所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超高费、辅材(管道含保温防腐、线路、支架含抗震、遥控装置含遥控器、冷媒、辅材、开洞口)、装卸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和招标代理费等（即本合同价款包含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即乙方在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支付，招标代理费按2000元计取，专家费按实结算。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付清。

**七、竞争性谈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相关提示**

**友情提醒：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1、设备清单**

|  |
| --- |
| **新风系统工程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推荐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新风除湿机 | 迈迪龙/科林贝斯/士诺 | 风量1300-1600m³/h,电压/频率：380V/50HZ | 台 | 1 | 全室外型 |
| **2** | 室内新风口 | 国标 | 旋转式可调风口¢200 | 个 | 4 | ABS |
| **3** | 室内回风口 | 国标 | 旋转式可调风口¢200 | 个 | 2 | ABS |
| **4** | 镀锌铁皮风管 | 国标 | 现场定制 | 平方 | 54 |  |
| **5** | PVC电工管 | 三德/公元/中财 |  | 米 | 10 |  |
| **6** | 吊筋吊卡 | 国标 |  | 项 | 1 |  |
| **7** | 橡塑保温 | 华美/康尧/ 古达 |  | 项 | 1 |  |
| **8** | 其他辅材 | 国标 |  | 项 | 1 |  |
| **9** | 开槽打洞 |  |  | 项 | 1 |  |
| **10** | 设备吊装及调试 |  |  | 项 | 1 |  |
| **11** | 装修装饰恢复 |  |  | 项 | 1 |  |

**备注：**

 ①综合考虑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现有图纸、自行深化图纸 （负责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并需要设计认可）等因素报价，计入报价中，成交后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②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都不接受负偏离应标。不能满足则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③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响应供应商可对提供的竞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提供新参数的由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产品给相关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2、产品要求：**

①、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③、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④、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⑥、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⑦、本项目应用场所对声音图像有高标准要求，新风系统不得对应用场所的声音、图像条件造成破坏性影响（以是否影响会议室正常使用为标准），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改进（不进行增补预算）或拆除并恢复原样(追缴已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支付1000元的设计费，支付给前期设计单位，若供应商拒不支付的，由招标人在成交供应商的设备款中扣除，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请将此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服务，配件供应充足及时。

**（二）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6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安装时间由业主单位通知。

2、采购项目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及新风系统质保期为经验收合格后起计的贰年（即12个月）。**

2、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恢复室内装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质保内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零部件成本清单附在质保承诺书后。

③、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在接采购方维修联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提供不间断的24小时服务直到故障排除。

 **（四）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该首付款最后抵作价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验收合格贰年后支付余款。付款方式以实际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谈**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竞谈活动。**

现场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相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各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依次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总预算或单价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货物标准 | 生产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

1.2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1.3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4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1.5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新风系统及相关安装服务，不对应用场所的原声音、图像条件造成破坏性影响（以是否影响会议室正常使用为标准）。如造成破坏性影响 ，乙方承诺对新风系统进行改进（不增补费用）。如果无法通过改进恢复原应用条件，乙方承诺对新风系统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样，同时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提违约责任。

**2.价格：**

2.1按照乙方的成交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货物材料费、人工安装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空洞封堵、调试试验费用、施工机械费、管理费、设备基础土建、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的所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超高费、辅材(管道含保温防腐、线路、支架含抗震、遥控装置含遥控器、冷媒、辅材、开洞口)、装卸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和招标代理费等（即本合同价款包含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即乙方在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乙方应综合考虑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现有图纸、自行深化图纸 （负责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并需要设计认可）等因素报价，计入报价中，成交后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

3.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委托有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5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包装及运输：**

4.1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交货及验收：**

5.1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5.2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通知）。**

5.3每批货物须经甲方抽样检验，初验合格后方可收货，初验不合格者作退货并警告处理。

5.4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6.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结算价格为成交人投标文件所报成交价格。

6.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该首付款最后抵作价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验收合格贰年后支付余款，付款方式以实际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6.3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7.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7.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5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7.6 乙方未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乙方承担。

**8.不可抗力：**

8.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9.质量保证：**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1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构成：**

11.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1.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2.合同期限与数量：**

12.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开始至 止。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3.合同未尽事宜：**

13.1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请在崇川区财政局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投诉、举报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质疑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须提供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产品质量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提供的新风系统及相关安装服务不对应用场所的原声音、图像条件造成破坏性影响。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4、报价总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谈判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谈判。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谈判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上述一至七项内容中，如违背下述一点，即为无效响应：**

**1、不得出现本次谈判价格。**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如有）**

**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本表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货物材料费、人工安装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新风封堵、调试试验费用、施工机械费、管理费、设备基础土建、利润、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的所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超高费、辅材(管道含保温防腐、线路、支架含抗震、遥控装置含遥控器、冷媒、辅材、开洞口)、装卸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和招标代理费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综合考虑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现有图纸、自行深化图纸 （负责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并需要业主认可）等因素报价，计入报价中，成交后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4）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报价总计（首次），现场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

**谈判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结合采购需求清单，需明确设备名称、响应参数、品牌、数量、单价等）

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质量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新风系统及相关安装服务，不对应用场所的原声音、图像条件造成破坏性影响（以是否影响会议室正常使用为标准）。如造成破坏性影响 ，乙方承诺对新风系统进行改进（不增补费用）。如果无法通过改进恢复原使用条件，本单位承诺对新风系统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样，且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提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